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45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4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莊瑞銘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13號、113年度審金易字第75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260號、第7631號、第10612號；移送本院併辦：112年度偵字第22164號、第25717號；及追加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2164號）有關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2至編號4部分之宣告刑及定執行刑，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莊瑞銘處如附表一編號2至編號4主文欄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

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莊瑞銘（下稱被告）於本院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91頁），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含定執行刑部分）是否妥適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本件原判決依憑被告於原審之自白、被害人張瑞禎、曹昌義、黃勝鈺於警詢中證述；被害人張瑞禎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詐欺集團成員交付收據之照片、（原判決事實欄二即附表二編號1）；被害人曹昌義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取畫面9張、被告向被害人曹昌義收款照片、被告交付被害人曹昌義真道公司收款收據照片（原判決事實欄二即附表二編號2部分）；被害人黃勝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張、被告交付被害人黃勝鈺威旺公司收款收據等證據資料，認定被害人張瑞禎、曹昌義、黃勝鈺等依序被詐騙新台幣（下同）330萬元、66萬元、70萬元，被告取得其中1萬元，為其犯罪所得，經為下列新舊法比較：

(一)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原規定：「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新法對於減輕其刑之要件規定較為嚴格，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同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二)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新法對於減輕其刑之要件規定較為嚴格，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同條例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1 三、經綜合比較後認：

02 (一)就事實欄二即附表二編號1、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
03 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04 偽造私文書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5 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6 (二)就事實欄二即附表二編號2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07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
08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9 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
1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1 (三)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同時觸犯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
12 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名，屬
13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14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就事實欄二即附表
15 二編號1、3所為，均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
16 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名，皆屬一
17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8 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事實欄二即
19 附表二編號2所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特種文
20 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
21 罪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2 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事
23 實欄一、二即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4罪間，被害人不同，所
24 侵害法益有異，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5 (四)另敘明：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
26 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
27 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28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亦即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
29 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30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31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2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3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4 併評價在內。本件被告於偵查（見偵一卷第61頁）、原審就
05 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及即附表二編號1至3之一般洗錢犯行均
06 坦承不諱，原本應依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
07 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
08 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
09 輕罪，依照刑法第55條均應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0 惟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自應依刑法第57條量刑
11 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固非無見。

12 四、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自同
13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明定犯刑法
14 第339條之4之罪者，為該條例所稱詐欺犯罪。又犯詐欺犯
1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6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亦有明
17 文。依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
18 項後段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
19 人之法律。則行為人行為後法律因增定刑罰減輕規定者，因
20 有利於行為人，應例外承認有溯及既往之效力。本件被告於
21 偵查及審判中亦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期
22 間與附表一編號2-4所示被害人曹昌義、黃勝鈺、張瑞禎達
23 成調解（見本院卷第97-99頁），且已約賠償被害人張瑞
24 禎、曹昌義第一期款2萬元、1萬5000元，有匯款單在卷可憑
25 （見本院卷第101-103頁），已逾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所得1
26 萬元，原審未及審酌及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27 定減刑，尚有未洽，被告上訴執以指摘，為有理由，自應由
28 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2-4所示之宣告刑及定執行刑
29 部分均撤銷改判。

30 五、爰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竟參與詐欺集團，與其他本案詐欺
31 集團成員分工，使用偽造識別證及收據取信被害人曹昌義、

黃勝鈺、張瑞禎，被害人所受財產上損害之金額，轉交給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後，掩飾並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致使執法人員不易追查詐欺之人之真實身分、被告擔任車手之分工情節、犯罪所得為1萬元；被告坦承犯行，並有前開洗錢防制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減輕（就附表二編號2之犯行）之事由，於本院審理中已與被害人曹昌義、黃勝鈺、張瑞禎達成調解，賠償損害一部分損害；於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前，無前科之紀錄、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職業駕駛、已婚沒有小孩、奶奶需其扶養、現與配偶及奶奶同住（見原審一卷第146頁、本院卷第93頁）等一切情況，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2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

六、上訴駁回部分：

原審就原審判決事實欄一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部分依憑被告於原審之自白、證人即被害人張正二之指訴、被害人張正二與LINE暱稱「謝思」、「連誠官方唯一-客服」對話紀錄擷取畫等證據資料、並說明：因張正二發現有異，報警並配合警方在現場當場查獲而未得逞，並為上開新舊法比較及說明後，認被告此部分，係犯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另敘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已著手實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行為，而未實現犯罪結果，為未遂犯，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後，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應於量刑時為審酌後。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竟為圖輕易獲取金錢而參與詐騙，以行使偽造識別證及收據之手法取信被害人張正二，並使社會互信受損，被告擔任車手之分工情節；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並有前開洗錢防制法之減輕事由，惟迄未取得被害人之諒解、被告於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前，無前科之紀錄、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職業駕駛、已婚沒有小孩、奶奶需其扶養、現與配偶及奶奶同住，業如前

述，而量處有期徒刑1年。經核原判決量刑並無不當，且於
本院審理期間仍未取得被害人張正二之諒解，而本次犯行亦
無犯罪所得，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
用，亦無從更為被告有利之量刑，是其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
由，應予駁回。

八、不定執行刑之理由：

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
被告尚另案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審判處罪刑，尚未
確定，因日後尚有合併定執行刑之可能，故不定執行刑。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梁詠鈞提起公訴、移送併辦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李
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法官 林青怡

法官 李嘉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賴梅琴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2項、第3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事實	主文
1	事實欄一	上訴駁回（原審判處有期徒刑壹年）。
2	事實欄二即附表二編號1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莊瑞銘經原審判處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處有期徒刑貳年。
3	事實欄二即附表二編號2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莊瑞銘經原審判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事實欄二即附表二編號3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莊瑞銘經原審判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	交付金額 (新臺幣)	被告取款時間及地點	被告交款地點
----	---------	-----------	---------------	-----------	--------

01

1	被害人 張瑞禎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間某時許，邀請被害人張瑞禎加入LINE群組「股道奇談」，並向被害人張瑞禎佯稱：可透過宏策投資公司所設立之網路平臺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被害人張瑞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現金交付。	330萬元	112年4月10日15時30分許，以宏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陳毅」之名義，於新北市○○區○○街00號1樓向被害人張瑞禎收取左列款項。	於收款後，依據LINE暱稱「Tony（微濕）」之成年人之指示，將款項放置在新北市○○區○○街00號附近巷弄內。
2	告訴人 曹昌義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17日某時許起，以LINE暱稱「陳靜怡」、「E路發客服中心NO.18」與告訴人曹昌義聯繫，協助告訴人曹昌義下載「E路發」APP後，即向告訴人曹昌義佯稱：可透過真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設立之「E路發」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曹昌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現金交付。	66萬元	112年4月10日14時許，以真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陳毅」之名義，至告訴人曹昌義位於臺北市北投區住處內，向告訴人曹昌義收取左列款項。	於收款後，依據LINE暱稱「Tony（微濕）」之成年人之指示，將款項放置在臺北市北投區○○街附近巷弄內。
3	告訴人 黃勝鈺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5日某時許起，以LINE暱稱「邱沁宜」、「莉莉」與告訴人黃勝鈺聯繫，並邀請告訴人黃勝鈺加入LINE群組「謝莉台股學習交流群Good」及協助告訴人黃勝鈺至「威旺」投資平臺註冊，即向告訴人黃勝鈺佯稱：可透過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設立之網路平臺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黃勝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現金交付。	70萬元	112年4月10日12時許，以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陳毅」之名義，至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渡船頭門市」，向告訴人黃勝鈺收取左列款項。	於收款後，依據LINE暱稱「Tony（微濕）」之成年人之指示，將款項放置在在新北市淡水區○○路某處男廁內。

02 附件：

03 調 解 筆 錄

04 原 告 曹昌義

05 黃勝鈺

06 張瑞禎

07 被 告 莊瑞銘

08 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39號損害賠償事件移付調
 09 解（刑事案號：113 年度金上訴字第646 號）於中華民國113 年
 10 11月19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一協商室調解爭議，出席職員如下：

11 法 官 李嘉興

12 書 記 官 唐奇燕

13 調解委員 陳美燕

14 朗讀案由。

01 到庭調解關係人：

02 原 告 曹昌義 到

03 黃勝鈺 到

04 張瑞禎 到

05 被 告 莊瑞銘 到

06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07 調解委員試行調解成立，其內容如下：

08 一、被告就其應負擔賠償之部分願給付原告曹昌義新臺幣（下同
09 ）陸拾陸萬元。

10 二、被告就其應負擔賠償之部分願給付原告張瑞禎參佰參拾萬元
11 。

12 三、被告就其應負擔賠償之部分願給付原告黃勝鈺柒拾萬元。

13 四、給付方法為：

14 (一)第一期款：

15 1. 於民國（下同）113 年12月20日以前匯入貳萬元至原告張瑞
16 禎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店分行，戶名：張瑞禎，帳號
17 ：000000000000號帳戶。

18 2. 於113 年12月20日以前匯入壹萬伍仟元至原告曹昌義指定之
1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天母分行，戶名：曹昌義，帳號：000-00
20 000000-0號帳戶。

21 3. 於113 年12月20日以前匯入壹萬伍仟元至原告黃勝鈺指定之
2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湖文德郵局，戶名：黃勝鈺，局號
23 ：0000000號，帳號：0000000號帳戶。

24 (二)其餘款項給付方式：

25 1. 原告張瑞禎部分：

26 餘款參佰貳拾捌萬元自114 年1 月起至清償日止於每月15日
27 以前匯入伍仟元至原告張瑞禎指定之帳戶。

28 2. 原告曹昌義部分：

29 餘款陸拾肆萬伍仟元自114 年1 月起至清償日止於每月15日
30 以前匯入伍仟元至原告曹昌義上開指定帳戶。

31 3. 原告黃勝鈺部分：

01 餘款陸拾捌萬伍仟元自114 年1 月起至清償日止於每月15日
02 以前匯入伍仟元至原告黃勝鈺上開指定帳戶。

03 (三)原告張瑞禎、曹昌義、黃勝鈺上開指定帳戶如有變更，應於
04 每月10日以前通知被告。

05 (四)上開分期給付款項，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則視為全部到期
06 。

07 五、被告當庭各給付原告張瑞禎、曹昌義、黃勝鈺各貳仟元車馬
08 費，並經原告張瑞禎、曹昌義、黃勝鈺點收無訛。

09 (原告：黃勝鈺、曹昌義、張瑞禎)

10 六、原告曹昌義、黃勝鈺、張瑞禎就被告莊瑞銘其餘請求均拋棄
11 ，但原告等就其餘共同侵權行為人並無免除或消滅全部債務
12 之意思。

13 七、兩造民事部分既經調解成立，原告等願宥恕被告並請求刑事
14 庭法官給予被告從輕量刑之機會。

15 以上筆錄經交閱朗讀認無訛始簽名。

16 原 告 張瑞禎

17 原 告 曹昌義

18 原 告 黃勝鈺

19 被 告 莊瑞銘

20 調 解 委 員 陳美燕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第四庭

23 書 記 官 唐奇燕

24 法 官 李嘉興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7 書 記 官 賴梅琴